

西汉哀帝名田制内容阐释 及其性质讨论*

刘玉峰

【摘要】 汉哀帝于绥和二年前下诏颁行的名田制，是以皇帝诏令形式颁布的一项具体的国家土地法令制度。名田制规定的内容包含三个层次，其最多名田数额虽均为30顷，但仍体现了根据具体对象的不同情况而有差别地加以限制的制度精神和原则，与商鞅变法的“名田宅”和汉初的“名田宅制”实有一脉相承之处。在制度性质上，名田制不是一种具备所有制内涵和性质的土地制度，而是一种土地立法制度，不必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角度求之过深。

【关键词】 汉朝 名田制 名田宅制 制度性质

【作者简介】 刘玉峰，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07 - 0044 - 17

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① 汉哀帝下诏颁行名田制，其基本史实见载于《汉书》之《哀帝纪》和《食货志》。该年六月，哀帝采纳大司马师丹建言，决心对大量占有土地和奴婢的行为加以限制——就“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令大臣们“其议

* 本文系山东大学考古与历史学一流学科项目“周秦汉唐时期财经制度构建与中国传统经济形态的探索及成型”的阶段性成果。

① 绥和本为汉成帝年号。由于当时哀帝初即位，故而尚未改元。

限列”，以纾解“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带来的巨大压力。^① 同月，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等人在商议之后，拟定了具体条例：

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②

另据《汉书·食货志》可知，条例还规定“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哀帝随即下诏予以颁行，取得“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的短时成效，但遭到外戚丁明、傅喜和宠臣董贤等权贵的抵制，哀帝又诏“且须后”，条例“遂寝不行”，^③ 被搁置废弛。

虽然没有得到较长时间的切实推行，但这一具体条例是由哀帝下诏颁行的，显然是一种法令形态的国家正式制度，其中规定了诸侯王、列侯、公主、关内侯、吏民所能“名田”和“(名)奴婢”的数额，因而被学界概括性地称为“名田名奴婢制”，即点明其实际上包含名田制和名奴婢制两项具体制度。又因该条例规定的名田数和名奴婢数皆指最高限额数，故也被称为“限田限奴婢制”；甚或把“限”与“名”结合起来，称为“限额名田名奴婢制”。还由于在汉代“名田”意即“占田”，故而也有学者将该条例称为“占田占奴婢制”，抑或“限额占田占奴婢制”。上述制度名称虽略有差异，但其实际内涵是相通的。其中，“名田名奴婢制”之命名直接基于条例文本“名田”和“(名)奴婢”的明确表述，无疑是最为准确的。

通读条例文本，可知除了年老者（六十岁以上）和年幼者（十岁以下）“不在数中”，名奴婢制规定诸侯王最多名“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最多“百人”，关内侯、吏民最多“三十人”，其文意及三个爵秩等级对应的限额都是明白清晰的，学界对此没有任何争议。然而，名田制部分的文意则令人困惑，除了“不得名田”的贾人，上自诸侯王，下到吏民，无论爵秩高低，“名田”数额“皆无得过三十顷”的规定显然过于笼统，不具备名奴婢制那样分明的层次性。因此，长期以来，学界对哀帝名田制内容的理解产生了不

① 参见《汉书》卷11《哀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6页；《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2页。

② 《汉书》卷11《哀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6页。《汉书·食货志》“诸王”作“诸侯王”，表述更完整；“皆无得过三十顷”作“皆毋过三十顷”，“无”与“毋”相通，二者文意相同。参见《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3页。

③ 参见《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3页。

少分歧，对其制度性质的认识也存在许多不同观点。本文在对诸家观点加以梳理评论的基础上，尝试就哀帝名田制的内容阐释与性质辨析提出一些粗浅意见，以期有益于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讨。

一、对哀帝名田制内容的三种理解方式和笔者的阐释

自近代以来，学界对哀帝名田制内容的理解多有分歧，主要有以下三种具有代表性的理解方式。

其一，对哀帝名田制的内容仅做笼统性理解，在此基础上有所推论，以万国鼎、许倬云、赵俪生、陈守实、韩国磐、张守军、葛金芳、唐长孺为代表。1933年，万国鼎出版《中国田制史》，在“限民名田”部分简略介绍了哀帝名田制，称限额“田三十顷”，“为数非小”。^①1980年，许倬云论及哀帝“解决土地集中问题的尝试”，说“丞相孔光建议个人拥有的土地最多不得超过3000亩，还对个人拥有奴婢的数量提出了一些限制”，^②对哀帝名田制做了通俗性解释。1984年，赵俪生以极富个性的语言，把诸侯王、列侯、公主称为“男女封君们”，指出他（她）们“都大量买了土地，并把大量小农流民化为近乎奴隶身份的劳动者，这影响统治的巩固，所以最高统治者跳出来予以限制，规定不得超过三十顷（三千亩）”，认为哀帝名田制实则限制的是“男女封君们”最多可以购买的土地数额。^③同年，陈守实提出，由于哀帝名田制“只是限制诸侯王、列侯、公主及一般吏民占田，而且限额多至三十顷”，故而属于限额占田制，30顷的统一占田限额是“极其宽大”的。^④还是在这一年，韩国磐征引《汉书·王嘉传》的记载及三国曹魏时人孟康的注释，^⑤并分析道：

当时只是笼统地规定从诸侯王、列侯、关内侯、公主至吏民，名田皆不得超过三十顷，未见按官吏等级高低而有不同的数额。而孟康注文

① 参见万国鼎：《中国田制史》上册，南京书店1933年版，第99~101页。

② 参见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程农、张鸣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9~20页。该书英文版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 C. — A. D. 220)* 由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 London) 初版于1980年。

③ 参见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284~285页。

④ 参见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1~62页。

⑤ 《汉书》卷86《王嘉传》载：“诏书罢菟，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孟康注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96、3497页）

说是公卿吏民，“皆有顷数”，则应有不同的数额，数额多少，又未写出。是否在师丹建议限田外另有定制，史书阙文，不得而知，或许即首章所言，汉初所承秦朝按爵位给田之制吧！^①

在对哀帝名田制做出笼统性理解后，他又推测当时或许还有一种承自秦制的“按爵位给田之制”，但又不能确证。1991年，张守军称哀帝名田制规定“从官僚贵族到地主豪强，占有土地的数量不得超过30顷即3000亩”，把诸侯王—列侯及公主—关内侯及吏民概括为从“官僚贵族到地主豪强”，^②其理解也是笼统性的。1998年，葛金芳说哀帝名田制规定“无论贵族、官僚、豪民，占田不许超过30顷……限以三年实现，三年后过限部分一律充公没官”，将诸侯王、列侯、公主、关内侯、吏民径称为“贵族、官僚、豪民”，认为名田制即占田制。^③2011年出版的唐长孺《讲义三种》提到哀帝在师丹的建议下，“通过了一个限田办法：从王侯以至吏民，占田不得超过三十顷”，^④从字面上对哀帝名田制加以理解。上述这种理解方式实是用现代汉语对有关哀帝名田制的记载进行翻译或概述，并没有起到深化认识的作用；把哀帝名田制又称为限田制、占田制或限额占田（买田）制，也不是具有实质性突破的理解，而且并不完全准确，因为哀帝名田制的主旨即名（占）而有限，或曰名（占）而立限，是将名田（占田）和限田结合在一起的。

其二，怀疑史书对哀帝名田制记载的完整性并加以推测和申论。循此理路，又有两种具体意见。

意见之一，因怀疑而认为哀帝名田制应实际上设定了200顷、100顷和30顷三个等级的限额，以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宇都宫清吉和我国学者蒙默为代表。据日本学者堀敏一介绍，西嶋定生于1949年发表《汉代的土地所有制——特别是名田和占田》，认为史书对哀帝名田制的记载有文字上的脱

① 参见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9页。

② 参见张守军：《中国封建时代解决土地问题的三个基本理论模式——限田井田均田》，《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1年第6期，第65页。

③ 参见葛金芳：《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土地赋役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2页。

④ 参见唐长孺：《讲义三种》，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4页。据《唐长孺先生生平及学术编年》可知，唐长孺自1948年起开始讲授“中国通史”课程，又于1950年“撰写、修改《秦汉三国史》讲义”（参见冻国栋：《唐长孺先生生平及学术编年》，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7辑《唐长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专辑》，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2011年版，第563页）。由此推断，唐长孺在课堂上讲授上引哀帝名田制相关内容的时间当不晚于1950年。

漏，推测名田制应像名奴婢制一样包含三个级别，分别是200顷、100顷和30顷。1953年，宇都宫清吉发表《僮约研究》，赞同西嶋定生的观点。^①1961年，西嶋定生在《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的研究》一书中重申了其上述观点。^②1957年，蒙文通发表《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其中关于秦汉限田的论述实为其子蒙默所撰。后者由“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的限奴数，推测哀帝名田制的“均田之限似也应为诸侯王二百顷，列侯公主一百顷”。^③依此类推，关内侯、吏民的名田数也应为30顷。这显然是一种应然推测，而非实然判断，虽具启发性，却没有实据，也可以说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

意见之二，因怀疑而试图从其他角度对哀帝名田制的内容做出解释，以殷崇浩、林甘泉、武建国和冷鹏飞为代表。1987年，殷崇浩刊文将哀帝名田制称为“哀帝名田限令”，并在文末推测，哀帝颁布的名田限令“是分等级的”，“其分等限田情况大约是：诸侯王基本不限；列侯、公主略微给予限制；关内侯、吏民则明确限定在三十顷以内”。^④既说哀帝名田限令是分等级的，又说对诸侯王基本不限，对列侯及公主略予限制，其逻辑明显有内在悖论而不能自洽。这既不符合哀帝采纳师丹建言而下的命令的主旨，也不符合后来哀帝下诏颁行的具体条例的精神，因而是不能成立的。林甘泉主编的《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1卷于1990年出版，对哀帝名田制做了较长篇幅的分析论证，并对殷崇浩的上述观点提出了商榷。该书先是称言：

限田方案规定了诸侯王、列侯、公主可以名田的地区。“诸侯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即允许诸侯王和列侯在封国名田。“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哀帝纪》作“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辞意较《食货志》清楚，即指列侯在长安不之国者，以及食邑的公主，都可以名田县道。

接着，结合对殷崇浩观点的质疑，又对名田制的限额问题加以阐述：

关于名田的限额，关内侯、吏、民“皆毋得过三十顷”是很明确

① 参见[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394、426页。

② 西嶋定生曾论及哀帝名田名奴婢制，认为“诸侯王、列侯，各有独特的名田及奴婢限额；与此相对，关内侯则与吏民被同等看待了”。见[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3页。

③ 参见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2期，第65页。蒙默所撰内容作为“附录”收入该文。

④ 参见殷崇浩：《汉代名田制与限名田管见》，《江汉论坛》1987年第7期，第64~66页。

的，诸侯王、列侯、公主是不是也以三十顷为限呢？《哀帝纪》注引如淳曰，是认为皆不得过三十顷的。有的学者（引按：指殷崇浩）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诸侯王基本不限，列侯、公主略有限制，只是关内侯、吏、民限制在三十顷之内。但是，哀帝的诏令既然指责诸侯王也和列侯、公主、吏、民一样“田宅亡限，与民争利”，并命有司“其议限列”，孔光、何武等拟订的方案不对诸侯王名田加以限制似不合理。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记孔光、何武奏请：“自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他显然认为三十顷是关内侯、吏、民名田的限额，至于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虽皆有限，但限额究竟多少，史书记载语焉不详，不得而知。这个意见应该说是比较审慎的。^①

虽征引三国曹魏时人如淳的注释以及《资治通鉴》的记载，指出了殷崇浩观点的问题所在，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讲清楚诸侯王、列侯、公主的名田限额情况。1992年，武建国出版《均田制研究》，他在书中将哀帝名田制称为“占田限田制”，并解释道：

据孟康注文所言，当时制定的占田限额，可能比《汉书·食货志》及《哀帝纪》中的记载要具体，可能按不同品级定有不同的占田数额，而不是从诸王到吏民“皆毋过三十顷”，不然，孟康何以谓“于品制中令均等”。而且，《哀帝纪》中“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的“过品”，分明是指超过按品级占田、占奴婢的限额。再则，占田、占奴婢的限额是同时制定的，奴婢的占有限额根据不同的品级分别为三等，占田的限额恐怕相应的亦分有不同的等级。^②

这一分析结合孟康注文和《汉书·哀帝纪》的内容，并与占奴婢制进行比较，虽然很符合事理，却只是谨慎地做出推论，实则也没有讲清楚哀帝名田制的等级性规定。1995年，冷鹏飞刊文称“名田蓄奴婢制度是汉代推行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认为“哀帝限名田蓄奴婢法案”是“秦代名田蓄奴婢制度的延续与发展”：

其中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诸侯王，第二等为列侯与公主，第三等为关内侯及吏民……法案规定关内侯及吏民名田无过30顷，蓄奴婢30人……仔细分析哀帝法案，则知限制名田有两方面的规定。其一是限制

① 参见林甘泉主编：《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44~345页。

② 参见武建国：《均田制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24页。

名田的地点。即规定就国的诸侯王、列侯只能在封国内名田……自景帝、武帝以后，诸侯王只能在国内“衣食租税”，如果诸王、列侯在国内名田，也就相应减少了本属于自己的部分租税，而且也没有把兼并之害扩展到其它郡县。因此，限令王侯名田国中，也就相应制约了他们名田的数量……其二是限制在县道名田的数量。即特许留在长安的列侯和公主，以及关内侯与吏民，所在县道名田数量都不得超过30顷。为什么特许一部分有封邑的列侯和公主可以名田县道呢？主要原因是部分列侯在长安朝廷供职，不能就国；而公主或在长安，或随夫家居，也不能就食邑。为了便于他（她）们生活，故破例允许可就近在县道名田。至于关内侯及吏民，因没有封邑，故只能在县道名田。县道皆为中央政权直接管辖的地区，所以必须严格限制其名田数量。^①

以上关于哀帝名田制两方面规定的阐述和推论，与前述林甘泉主编著作的观点相近，特别是在论述问题的逻辑上。林著的问世时间比冷文早了接近5年，由此推测，冷鹏飞在撰文时应参考过林著。然而，冷文对哀帝名田制为何做出两方面规定的解释，既不如林著切中关键，也恐怕是不得要领的，没能揭示当时的真实情况，而是掺杂了过多的想象成分。

其三，认为史书对哀帝名田制的记载含糊混乱，其全貌恐已难以考知，以谷霁光、于振波为代表。1937年，谷霁光发表《秦汉隋唐间之田制》，将哀帝名田制称为“限田制”，认为“限田的规定，极为简单，吏民田地最高额为三十顷”。不过，对“王侯公主田地有无限定”，他直言《汉书》之《哀帝纪》和《食货志》的记载“均含糊不明”：

《食货志》所载，对于王侯公主，除地域限制外，数目似乎也限止三十顷。但《哀帝纪》所谓“皆毋得过三十顷”，是否包括王侯公主在内，从文义上很难肯定，从分级限制奴婢的事实来看，则王侯公主异于关内侯吏民，亦属可能。这点只能存疑；但比较可靠的说法，当取《食货志》记载。也就是说田地不超过三十顷的规定，普施于一般的大小官吏以至普通老百姓。^②

其说强调关内侯、吏民的名田限额为30顷的说法比较可靠，却回避了对诸侯王、

① 参见冷鹏飞：《汉代名田蓄奴婢制度考论》，《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5年第3期，第122、124~125页。

② 参见谷霁光：《秦汉隋唐间之田制》，《谷霁光史学文集》第2卷《经济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3~104页。该文最初刊于《政治经济学报》（参见谷霁光：《秦汉隋唐间之田制》，《政治经济学报》第5卷第3期，1937年4月，第557~600页），在收入《谷霁光史学文集》时，文字略有改动。

列侯、公主名田数的正面讨论，甚至有些模棱两可。2004年，于振波刊文提出，史书所载哀帝限田方案对“诸侯王、列侯、公主的名田限额，叙述含混，难知其详”，进而就“限田方案为什么把占田30顷作为关内侯、吏民的最高限额”展开讨论，试图以此说明哀帝名田制的本质特征，^①其着眼点与谷霁光相似。

通过以上对学术史的梳理评论可知，自近代以来，学界对哀帝名田制的内容进行了长期研讨，提出了可谓歧义纷呈的多种意见，却并没有真正研究清楚。事实上，哀帝名田制的内容是能够讲清的，这需要参考如淳对该制度所作的注释和西汉的封爵制度。

如淳的注释并没有得到学界高度重视，在前文提及的众多学者中，只有林甘泉和谷霁光在研究中有所征引，并且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他们也都没有予以细致解读。如淳是三国曹魏时期的著名学者，对《汉书》作过系统注释，并以注释“典章风俗”见长，被誉为“史之功臣，古之益友”。^②如淳对哀帝名田制条例文本的注释如下：

名田国中者，自其所食国中也，既收其租税，又自得私有田三十顷。

名田县道者，令甲，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今列侯有不之国者，虽遥食其国租税，复自得田于他县道，公主亦如之，不得过三十顷。^③

通过将哀帝名田制条例文本、如淳注释和西汉的封爵制度等结合起来予以细致解读，特别是梳理如淳行文的逻辑和结构，笔者认为，哀帝名田制包括三个层次的规定。

第一，诸侯王和列侯均有封国，^④诸侯王和“之国”的列侯除食其封国租税，还可在封国内最多自行名有私田30顷，但不得在封国之外的其他县道名有私田，^⑤

① 参见于振波：《张家山汉简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汉代的实施情况》，《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38~39页。

② 参见梁健：《如淳〈汉书〉注引律注史辑考》，《许昌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第79~80页。

③ 《汉书》卷11《哀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7页。

④ 西汉承秦制，也实行二十等爵制。《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载“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又载“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39~740页）。在最高统治者皇帝之下，诸侯王的地位最为崇重，列侯次之，诸侯王所食郡、列侯所食县即其封国。

⑤ 关于汉代的“道”，《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载“（县）有蛮夷曰道”（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42页），《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载“凡县主蛮夷曰道”（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3页）。

否则，按照《令甲》篇的法令规定，^①要“罚金二两”。

第二，“不之国”的列侯和受封汤沐邑的公主^②除遥食其封国或汤沐邑租税，还可在其他县道最多自行名田30顷，这也是私田。

第三，关内侯及以下吏民皆可于所在县道最多名田30顷，这同样是私田。如淳之所以对此并没有作注释，是因为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③关内侯既没有封地，也就不存在“之国”或“不之国”的情况，而只能于“在所县”即所在县道名田；关内侯以下的吏民更是这样，也只能于所在县道名田。当然，据哀帝名田制条例文本和如淳注释之上下文意，不难推知关内侯及以下吏民在各县道的私田也是“自得”，即自行名有。

简言之，除了贾人“不得名田”，哀帝名田制三个层次的具体规定是：第一层，诸侯王和到封国就职的列侯除食其封国租税，还可在封国内最多自行名有私田30顷，而不得在封国之外的县道名田，否则要接受处罚；第二层，居住在京师长安而不到封国就职的列侯和公主除遥食其封国或汤沐邑租税，还可在其他县道最多自行名有私田30顷；第三层，关内侯及以下吏民可在所在县道最多自行名有私田30顷。以上三个层次的具体规定虽有所区别，但均以自行名有私田的数额不得超过30顷为根本前提。

显然，哀帝名田制的内容不如名奴婢制规定得清晰明白：不仅把列侯分为“之国”和“不之国”两类，而且在名田地点上有封国和县道的差别，还把上自诸侯王、下至吏民的名田限额统一规定为30顷，因而看似有些复杂甚至混乱。然而，即便如此，这些规定也依然反映了哀帝名田制旨在抑制“田宅亡限”猖獗现象的制度目标，以及在统一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具体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加以限制的制度精神和原则，证明哀帝名田制是针对时弊而推出的一项值得肯定的制度，有着积极意义：一方面，哀帝名田制改变了自汉文帝起“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的政策，明确对土地“并兼之害”加以遏制，堪称西汉统治者在国家土地政策和相关法令制度方面做出的重要调整；另一方面，通过对上自诸

① 《汉书》卷8《宣帝纪》载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九月诏，其中提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如淳就此注释曰：“令有先后，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唐人颜师古赞同如淳的解释，并说：“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见《汉书》卷8《宣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2、253页。

② 汉代公主受封有汤沐邑，又称封邑。关于汉代公主的级别，《史记》卷8《高祖本纪》载“吕公女乃吕后也，生孝惠帝、鲁元公主”，张守节《正义》曰：“汉制，帝女曰‘公主’，仪比诸侯；姊妹曰‘长公主’，仪比诸侯王；姑曰‘大长公主’，仪比诸侯王。”（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45页）

③ 《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31页。关内侯虽属于侯爵，但由于没有封地，故而在待遇方面与诸侯王、列侯有十分明显的差别。

侯王、下至吏民的名田数额进行限制，哀帝名田制多少起到了纾解“贫弱愈困”^①危局的作用，有利于改善社会底层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生活，有利于缓解当时严重激化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巩固国家统治。

二、关于哀帝名田制性质的四种观点和笔者的思考

学界在研究战国秦汉土地制度时，对哀帝名田制也给予了一定关注。虽然哀帝名田制不是学界研讨的重点，与之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也不够丰富，但关于其制度性质也存在至少四种彼此相异的观点。其中，大多数学者认为汉代是封建制社会，并主要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角度出发，就哀帝名田制究竟是一种土地私有制，还是一种土地国有制，抑或一种土地占有制，甚或这种土地占有制还是由土地国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转化的一种主要形式进行论析。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汉代是奴隶制社会，并由此来认识哀帝名田制的制度性质。

第一种观点，认为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土地私有制，以赵冈、陈钟毅、高敏、殷崇浩、袁林、汪锡鹏、刘旭东、李恒全为代表。1986年，赵冈、陈钟毅夫妇合著的《中国经济制度史论》出版，认为哀帝名田制体现了一种“在肯定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平均地权的理想”。^②这其实是将哀帝名田制视为一种有限制的土地私有制，符合赵、陈二人主张的在商鞅变法之后中国古代一直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制的既有观点。同年，高敏出版《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结合有关“名田”的诸家解释，认为从商鞅变法“名田宅”^③至董仲舒建言“限民名田”，^④再到哀帝推行名田制，所谓“名田”的性质均为私田；认为秦汉时期的名田制实为“以名占田”^⑤制的简称，是“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最初形态”和“历史形态”。^⑥1987年，前引殷崇浩文断言包括哀帝名田制在内的汉代名田制“显然是一种私有土地制度”，只不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2页。

② 参见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50页。

③ 《史记》卷68《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30页。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7页。

⑤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31页。

⑥ 参见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6~27页。2003年，高敏又对秦汉时期“以名占田”的名田制的制度性质进行了更加明确的阐述，其中提到名田制“实际上是一种属于私有土地性质的土地制度，我个人就是持有这种看法者之一”。参见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第143~147页。

过哀帝名田制“对封建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占地实行了限制”。^①同年，袁林亦刊文论及包括哀帝名田制在内的汉代名田制，认为汉代名田制“着眼于按制度限田”，“国家保持对全部土地名义上的所有权，按照制度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数额，这是汉代名田制的基本内涵”，“自己设法依制占满土地，同时也就意味着私人占有的土地数额被严格限制在制度规定以内”，“显然，在这种制度下，土地私人所有制始终是受到国家限制的未充分发展的土地私有制”。然而，在哀帝滥赐宠臣董贤2000余顷土地后，“名田制度被公开破坏，此后史籍中不再见名田之称，土地私人所有制开始摆脱了国家的限制，有如脱缰的野马，迅速发展，成为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社会土地关系的基本内容”。^②以上论述有些繁琐和曲折，虽强调国家对全部土地在名义上的所有权和相应的制度限制，但究实而言，还是主张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只是其发展程度受到国家限制而已。1988年，汪锡鹏刊文提出，孔光、何武的限田方案虽最终成为一纸空文，却“对大土地所有制规定了最高的限额和占田的地区，这是董仲舒之后，限田思想和措施的一大发展”，^③亦认为哀帝名田制尽管有最高限额和占田地区的规定，但在性质上仍属于土地私有制，而且是一种地主大土地所有制。

进入21世纪后，刘旭东、李恒全等人继续就上述观点有所阐发。2003年，刘旭东考察汉代私有土地来源及其土地私有制特点，认为包括哀帝名田制在内的汉代“限民名田”制度是“继秦代推行‘令黔首自实田’政策以来，封建政府对土地私有的进一步确认，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在汉代进一步发展的标志，同时也表明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私有土地的控制”。^④这与前述赵冈和陈钟毅等人的观点很相近，即赞同哀帝名田制是一种有限制的土地私有制。2007年，李恒全专论汉代限田制，一方面认为“汉代名田制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限田制”，另一方面又称“汉代土地私有制可以谓之为名田制”，^⑤言下之意即包括哀帝名田制在内的汉代名田制实际上是一种限田制，其性质为土地私有制。以上两位学者的阐发虽然在观点上并无明显的创新和推进，却延续了关于哀帝名田制性质的讨论热度。

① 参见殷崇浩：《汉代名田制与限名田管见》，《江汉论坛》1987年第7期，第62、66页。

② 参见袁林：《“使黔首自实田”新解》，《天津师大学报》1987年第5期，第60页。

③ 参见汪锡鹏：《从汉唐间限田思想的发展变化看王莽的王田制》，《齐鲁学刊》1988年第1期，第76页。

④ 参见刘旭东：《从汉代私有土地来源考察其土地私有制特点》，《涪陵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第115、117页。

⑤ 参见李恒全：《汉代限田制说》，《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第38页。

第二种观点，认为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土地国有制，以罗义俊和尹协理为代表。1986年，罗义俊刊文提出，所谓“名田”就是占田，名田制就是占田制，名田制早在秦国商鞅变法时就已确立，汉代名田制直接承秦而来，是“有汉一代法典化的土地制度”，“名田、公田、假田三者即秦汉土地国有制的基本结构”，^①主张哀帝名田制是汉代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1989年，尹协理结合前引如淳关于哀帝名田制的注释，认为“又自得私田三十顷”中的“私田”是国家“按爵位授予的名田”，即“国有私用的土地”，并说“有的学者（引按：应指高敏）把如淳所说的‘私田’释为私有土地，恐与原意不合”。^②尹协理虽没有使用实然判断，但显然将“名田”理解为国家利用国有土地、按照人们爵位高低而推行的授田举措。因此，他实际上认为哀帝名田制是土地国有制下的一种授田制。

第三种观点，认为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土地占有制，甚或这种土地占有制还是由国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一种主要形式，以郭人民和武建国为代表。1993年，为了反驳尹协理的上述观点，武建国刊文探讨汉代名田制与授田制的并行关系。他先是对哀帝绥和二年“限民名田”法令做出如下评价：

这是中国历史上制定的第一个占田与限田相统一的法令。它第一次以法令的形式肯定了从诸侯王到吏民占田的合法性，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占田的最高限额。

继而以哀帝名田制为例，着重分析了汉代名田制与授田制的区别：

哀帝时的名田制进一步说明名田非授田。名田制中明确规定了从诸侯王、列侯到吏民名田的地点和数额，这是规定了各等级占田的最高限额，而不是由国家授田的数额……只有名田者是自己占田才有可能超限，超出田制规定的限额。

最终将包括哀帝名田制在内的汉代名田制的特征总结为“以限田为主体内容，占田与限田融为一体”。^③仔细揣摩武建国的文意，可知他实际上主张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地主大土地占有制（可简称为土地占有制），只不过在占田方面有具体限制。较之前述汪锡鹏所持的“地主大土地所有制”说，这一观点虽然在对私有制发展程度的认识上有所保留，提法也有些不同，但无

① 参见罗义俊：《汉代的名田、公田和假田——兼论商鞅的田制改革与秦名田》，《平准学刊》编委会编：《平准学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第3辑下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205~231页。

② 参见尹协理：《秦汉的名田、假田与土地所有制》，《历史教学》1989年第10期，第10页。

③ 参见武建国：《汉代名田和授田析论》，《思想战线》1993年第4期，第70~75页。

疑还是认为哀帝名田制是一种土地私有制。

其实，郭人民早在1982年就提出了类似观点，并对汉代名田制在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地位进行了评述。在《“名田”解》一文中，他认为名田制起于商鞅变法时的军功爵赏田，“应是按照国家政府规定的爵位贵贱，品级高低占有不等量的土地，是秦汉时期的一种土地占有制度”，具有“由国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性质，是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也是秦汉时代土地向私有制转化的一个主要形式”；他还提出，尽管名田制“在推行中不断松弛”，但西汉末年政府抑制土地兼并高潮的办法“仍然是重温‘名田制’，从官爵品级，名分等第上为之立限”。^①在郭人民看来，汉代名田制既是一种土地占有制，也是土地由国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哀帝名田制突出体现了这种转化，具有较为鲜明的过渡性质。

第四种观点，认为哀帝名田制是奴隶制国家的一种经济立法，以范传贤为代表。2003年，《中国经济通史》第2卷（以下简称秦汉卷）出版，对秦汉经济史进行了全面梳理。尽管《中国经济通史》的主编赵德馨曾提出“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与描述”的总体撰写意见，^②但是负责撰写秦汉卷第1~4、5~7、14~15章的范传贤显然对秦汉时期的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有着自己明确的认识——主张秦汉时期是奴隶制社会。例如，在秦汉卷第4章“土地制度”中，范传贤没有具体解释哀帝名田制的内容，却对其制度性质做了这样的剖析：

这个名为限制土地和奴隶占有数量的立法，其经济内容和本质意义是奴隶制国家维护奴隶制度的立法，没有丝毫否定奴隶制度。它是奴隶占有制度的经济立法，不是农奴制度的经济立法，是维护奴隶占有制度的上层建筑，不是维护农奴制度的上层建筑，是再明白不过的。

在秦汉卷第14章“田租、赋税、徭役和财政支出”中，范传贤又提出：

哀帝让大臣拟议的这个“宜略”限制奴隶主积累土地和奴隶法案的内容，是维护奴隶制经济的立法，没有否定奴隶制度……

这个权威材料雄辩地证明：西汉诸侯王、列侯、公主享有食封制度权益，不但是封区内规定的田租刍稿之类土地税的当然征收享受者，同

^① 参见郭人民：《“名田”解》，《光明日报》1982年11月24日。

^② 范传贤、杨世钰、赵德馨：《中国经济通史》第2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序”，第2页。

时在封区内至少对 30 顷土地拥有所有权。^①

范传贤素持“魏晋封建”说，认为秦汉时期是奴隶制社会，而封建制社会始于魏晋时期。他的上述观点可归纳为：哀帝名田制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国家土地立法制度，旨在维护奴隶制度和奴隶主的土地所有权。

从上述四种观点的争论可以看出，学界关于哀帝名田制制度性质认识的分歧之多。2007 年，闫桂海刊文综述秦汉土地制度研究史，认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伴随着对秦汉简牍资料的发掘和使用，学者对名田制“是土地长期占有制或土地私有制”已“达成了普遍性意见”。^②然而，这一总结并不准确。如前所述，即便对哀帝名田制的制度性质，学界也没有形成普遍性意见，遑论整个秦汉时期的名田制。

通过对学术史脉络的梳理，可以发现上述四种观点的前三种显然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大讨论（以下简称大讨论）的延续。这场大讨论由侯外庐发表在《历史研究》1954 年第 1 期（创刊号）的著名论文《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引发，^③其后学者就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到底是土地国有制占支配地位，还是土地私有制占支配地位，抑或国有制和私有制并存且存在前者向后者的转化展开激烈争鸣，并形成了与之对应的三大论点。当然，三方虽各执一词，却都认为土地所有制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核心，决定着这一基础之上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社会上层建筑，也最终决定着中国的封建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影响、造就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道路及其阶段性特点。具体而言，第一种论点认为国家既是主权者，也是最高（最终）土地所有者，强调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二者之间的矛盾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第二种论点认为地主拥有土地所有权，强调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阶级矛盾是最主要的；第三种论点则强调国家与农民、地主与农民的双重关系及其矛盾的并存和转化。秦汉时期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其土地制度问题自然是大讨论重点关注的对象，但由于哀帝名田制不是汉代主要的土地

① 参见范传贤、杨世钰、赵德馨：《中国经济通史》第 2 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2、975 页。

② 参见闫桂海：《近五十年来秦汉土地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 年第 7 期，第 11～12 页。

③ 参见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历史研究》1954 年第 1 期，第 17～32 页。

制度，实际推行时间短暂且成效有限，故而学界大体上迟至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更直接和更频繁地对之进行研讨，并就其制度性质提出了前述四种观点。把这四种观点中的前三种和大讨论中的三大论点加以比照，会发现前者较之后者在认识上其实没有什么推进。或者说，前者虽承袭了后者的研究思路与视角来探讨哀帝名田制的制度性质问题，却并无实质性进展。

从学术史反思的角度加以检视，笔者认为，以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切入点来研究哀帝名田制的制度性质，存在概念使用不当和对理论解释过度的问题。正如马克垚于1964年指出的那样，在侯外庐以探究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为目的，率先提出并论证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过程中，他是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从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以“全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来理解和使用所有制的概念并进行所有制形式研究的。^① 侯外庐的概念使用及其相关研究之所以具有高度的综合性、概括性，是因为他对所有制的认识实则基于对经济形态、社会形态的深刻理解，而他揭示的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典化的秦汉土地国有制，^② 才是具有“全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含义的所有制，才是奠定中国封建制生产方式基础的所有制。

由此可见，哀帝名田制显然不具备这种所有制的内涵。它虽是由哀帝下诏颁行的国家土地法令制度，对上自诸侯王、下到吏民的合法名田数额有着明确规定，但并没有对名田者经营土地的方式以及生产关系、产品分配关系等做出任何法律规定。由于哀帝名田制并非一种具有所有制内涵的土地制度，故而对其制度性质的研究不应过分拘泥于土地所有制形式，以避免盲目

① 马克垚同时指出，马克思正是“把所有制关系认作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而这样对所有制的理解也是唯一正确的理解”（参见马克垚：《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讨论中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第183~184页）。2020年，臧知非刊文阐述侯外庐土地国有制说的方法论意义，也认为侯外庐不仅“从‘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层面考察土地所有权问题”，而且主张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讨论皇权专制必须抓住‘皇族土地国有制’这一根本要素”（参见臧知非：《战国秦汉土地国有制形成与演变的几点思考》，《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第156页）。总之，侯外庐对所有制概念的理解和使用是准确的，而大讨论中的很多观点都或多或少地偏离了正轨，笔者已另文予以初步梳理，兹不赘述。

② 侯外庐提出，“在封建社会，所谓土地为国家所有乃是皇族垄断”，“中国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垄断制为主要内容”，即皇族土地所有制（垄断制）居于支配地位，而且“秦汉以来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以一条红线贯串着全部封建史”（参见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第20~23页）。后来，侯外庐将皇族土地所有制更明确地称为土地国有制，并做了观点上的修订，着重论述了土地国有制在秦汉时期法典化的确立过程（参见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第23~45页）。

扩大概念内涵和滥用、泛用理论的失误。

2020年，徐歆毅在梳理百年来先秦两汉土地制度研究史时也发现了相似的问题。在《制土域民：先秦两汉土地制度研究一百年》一书中，他指出在2001年张家山汉简公布之前，学界关于秦汉时期名田制的研究长期存在理论误区，表现在“把目光过多地聚焦于土地所有制问题上，从而遮蔽了对秦汉土地制度具体实态的探讨”，并主张要“更多地关注战国秦汉土地制度的基本内容、特征、内在机制等制度实态问题，从实证层面阐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路径和发展规律”。^①徐歆毅的这一主张或是受到了杨振红的启发。2003年，杨振红刊文专论秦汉“名田宅制”，明确指出了学界研究战国秦汉土地所有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必须对中国前近代社会各个时期的土地制度实态和发展变化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的观点。^②笔者赞同杨振红和徐歆毅的见解，深感二位学者指出的问题也切中哀帝名田制研究存在的误区，同时认为应对哀帝名田制进行实证性研究，客观平实地认识其制度性质和制度特点。

客观平实地认识哀帝名田制，必须基于相关历史背景以及条例文本的实际内容，采用对史实加以准确解读的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不必为了论证其土地所有制形式而画蛇添足。在这一点上，前述范传贤所持观点——哀帝名田制是奴隶制国家的一种经济立法，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国家土地立法制度——便是客观平实的，尽管笔者并不认同汉代为奴隶制社会。总之，哀帝名田制是通过皇帝诏令颁布的一项具体的国家土地法令制度（或称土地立法制度），并不是一种具备所有制内涵和性质的土地制度，不必在理论上求之过深，不必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角度过度论析之。

事实上，哀帝名田制并不是突然出现的，而自有其制度渊源。远者是秦统一前商鞅变法之“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③

① 参见徐歆毅：《制土域民：先秦两汉土地制度研究一百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2~123、138页。

② 参见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第70~71页。若再往前追溯，胡如雷亦有相近见解。1990年，胡如雷刊文从六个方面分析了建国后中国经济史研究存在的问题，其中提到：“封建土地制度是多年来大家趋之若鹜的热门课题，但总观全局，绝大多数的论文都卷入了土地国有还是私有的争论，而对一朝一代或某一制度的具体深入研究则显得薄弱。”参见胡如雷：《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存在问题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第8~10页。

③ 《史记》卷68《商君列传》，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696页。关于这段文字的标点，存在多种不同意见（参见苏诚鉴：《“名田宅”、“专地盗土”与“分田劫假”——战国秦汉三百六十年间土地制度的演变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1页）。笔者认为，中华书局2013年版《史记》的标点是正确的。

近者则是汉初《二年律令·户律》之“名田宅制”，^①即“以爵位名田宅”，其基本内容包括“以爵位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以户为单位名有田宅”等。对此，前引杨振红文论之甚详，并指出“名田宅制”是战国秦汉时期基本的土地制度形态。^②笔者赞同其观点，认为哀帝名田制虽没有与“名宅”相关的内容，也未严格地按照爵位高低做出相应的名田限额规定，但它同商鞅变法“名田宅”和汉初“名田宅制”仍有一脉相承之处，即在制度设计时亦曾根据人们的身份地位（特别是爵位）自上而下地进行通盘考虑。因此，尽管哀帝名田制的内容远没有汉初“名田宅制”充实详整，取得的实效也十分有限，但它仍不失为一项具体的名田制度。

三、结语

笔者通过解读哀帝名田制条例文本、如淳注释，并结合西汉的封爵制度等，对哀帝名田制三个层次的规定内容做了个人阐释，认为其最多名田数额虽均为30顷，但在根据具体对象的不同情况而有差别地加以限制的制度精神和原则上，哀帝名田制与商鞅变法“名田宅”和汉初“名田宅制”实有一脉相承之处，皆是针对时弊而颁布的有着明确层级分类的土地制度，具有积极意义。这是否确当，敬请方家批评指教。

笔者又依据侯外庐提出的所有制概念及其关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具体研究，同时受杨振红、徐歆毅见解的启发，认为哀帝名田制并非一种具有所有制内涵和性质的土地制度，而是通过哀帝诏令颁布的一项具体的国家土地法令制度。笔者也主张对哀帝名田制进行实证性研究，客观平实地认识其制度性质和制度特点，不必在理论上求之过深、过度解释，不必拘泥于土地所有制形式。笔者虽提出了上述粗浅观点，但深知理论水平有限，在撰文过程中也深感存在理论上的难题，即如何讲清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法令制度的区别和联系。笔者诚恳地期望拙文能够有幸充当引玉之砖，引起学界对上述理论难题的进一步关注和研讨。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② 参见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第72页。